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審查基準**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. 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) 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，訂定本基準。
2. 本基準所稱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3. 本基準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適用對象，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兼任教師不適用本基準規定。
4. 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送審教師資格，各職級教師資格審查評定基準如下：
5. 升等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6. 升等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7. 本校專任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者，除與任教科目有關者外，其研發成果應符合下列最低點數要求，始得提出升等
8. 升等副教授：7點
9. 升等教授：9點
10. 本校專任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者，除應符合本項第3款要求並計算點數外，應就本項其他各款研發成果選擇1款以上，各項研發成果類型及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11. 專利 (含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)點數計算與要求如下：
12. 發明專利每件2點、其餘專利每件1點，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專利視同一件。
13. 升等教授者，專利中至少有1件發明專利。
14. 發明專利以外之專利，點數至多採計2點。
15. 各類專利成果得累加計算。
16. 專利如為合著者，點數以合著人數平均數計算之。
17. 技術移轉權利金與產學合作計畫點數計算與要求如下：
18. 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15萬元以上每件抵算1點。
19. 非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20萬元以上每件抵算1點。
20.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30萬元以上每件抵算1點，金額30萬元以下者，可合併累計計算（以上均不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）。
21. 期刊論文或具ISBN 專書點數計算與要求如下：期刊論文每篇2點、具ISBN專書每本3點。升等副教授者，須至少2篇期刊論文或具ISBN 專書1本；升等教授者，至少3篇期刊論文或具ISBN 專書1本。

前項資格均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為限；各類研發成果須以本校為權利人；專利以取得日期為準並應檢附專利證書；技術移轉須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，並須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授權；產學合作計畫須以學校名義並繳交結案報告；論文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
1. 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如下：
2. 審查範圍
3. 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
4. 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。
5. 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6.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
7. 研發理念。
8. 學理基礎。
9. 主題內容。
10. 方法技巧。
11. 成果貢獻。
12.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13.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。
14.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成果。
15.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，僅得由其中1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惟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（訊）作者，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（訊）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16.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，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，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。
17. 所提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通過，且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，應於學校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。
18. 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之程序，依「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」規定辦理。
19. 本校各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得依不同專業領域自訂更嚴格標準，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20. 本基準未規定事項，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。
21. 本基準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範圍 | 相關規定 |
| 1. 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 2. 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。 3. 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 |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  1.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。 2. 以2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，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。 3.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 4.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，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，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。 5.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 6. 研發理念。 7. 學理基礎。 8. 主題內容。 9. 方法技巧。 10. 成果貢獻。 11.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，且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，應於學校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。 |

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**

**審查類別:技術報告-應用科技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| | |
| 送審等級 |  | | | | | |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 | | | | | |
| *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70 分 | |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 及標準 | 代表作 | | | | | 參考作 | 總分 |
|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（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） |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（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） | | 成果貢獻（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） | |
| 教授 | 10% | 10% | | 30% | | 50% |  |
| 副教授 | 10% | 10% | | 30% | | 50% |
| 得分 |  |  |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| 審畢日期 |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、產學應用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技術報告、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），合計不得超過5件。

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**

**審查類別: 技術報告-應用科技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
| 送審等級 |  |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   * 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   2. 審查意見請勿以送審人投稿之「期刊」等級、排名、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。   3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A4紙電腦打字。   4.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，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，得提供予送審人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 | | |
| 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| 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
| □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□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□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□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 □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□研發能力良好，方法正確  □研發績效良好  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□研發態度嚴謹  □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□適合教學實務  □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  □其他： | | □無特殊創新之處  □實用價值不高  □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 □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 □內容形式不完整  □研究方法不妥適  □研發成績不理想  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□研發態度不嚴謹  □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
| 總 評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70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3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